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景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春霞

訴訟代理人 陳順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4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統全工程有 限公司 胡緒昌	臺灣銀行 永康分行	景琛實業有 限公司	112年1月3日	9萬7,125元	0000000

